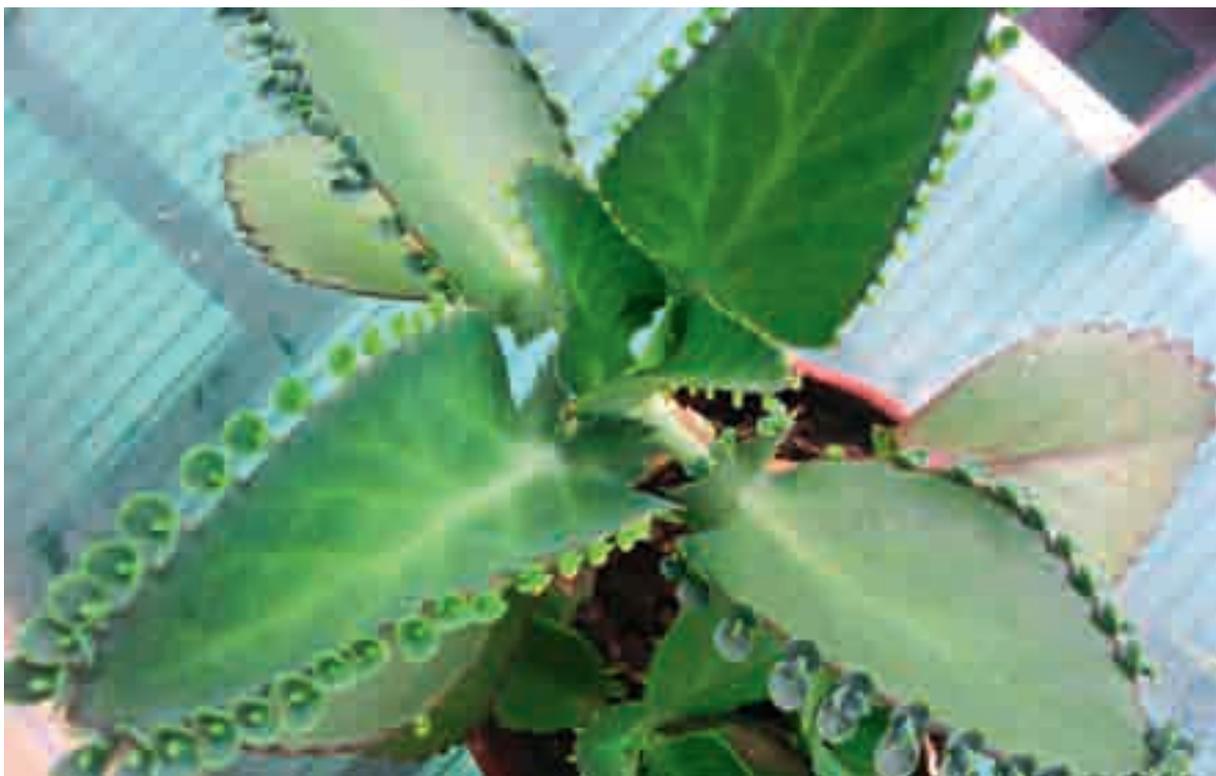


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现状与发展展望

The construc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social practice bas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Hubei Province

■文 / 解东 陈果 宋小华



环境教育基地是联结正规教育系统和非正规教育系统的桥梁。随着国内外环境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深入发展,环境教育基地建设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意识传播途径,被许多国家认可。湖北省的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受惠于国家、湖北省环境政策与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经验的濡染,发展呈现出蓬勃繁荣之姿。本文所述之“湖北省环境教育基地”特指湖北省生态环境、教育部门共同开展的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旨在将湖北置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格局中审视,探讨和研究中小学环境

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方向。

一、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的发展背景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发展与环境立法息息相关。作为环境教育立法最早的国家,美国根据《环境教育法》(该法律于1970年制定)在各地开展以野外活动为重点的环境教育,这是美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的前身。日本政府从1958年起每年为环境教育基地提供经费预算,1994年规划和补助建设各类“自然体验设施和生态露营地”,2003年,

颁布《增进环保热情及推进环境教育法》，要求各级政府负责建立承担环境教育基地功能的体制。此外，世界各地的环境教育基地在本地被称为“环境学习中心”“环境教育中心”“自然中心”“户外环境教育中心”“保育中心”“生态农村”“田野学习中心”“自然学校”等，得到长足发展并被公众认可。

中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发展经验也与前述国家相似，在中国环境法体系不断完善的前进步伐中，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这三个阶段的纲要中，均将“环境教育基地建设”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阐述；2010年，教育部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探索建立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机制；这一系列政策均突出了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的对象与功能，体现出对“生态意识从娃娃抓起”以及加强“环境中的教育”的重视，在此指导下，2012年起，原环境保护部、教育部共同启动了全国范围的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二、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现状

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湖北省环保、教育部门广泛

动员和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基地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策划开展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活动，取得积极进展。自2016年起，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教育厅发布《关于开展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暨首批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的通知》（鄂环办〔2016〕218号），同年起每隔两年评选和公布一批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截至2019年，湖北省共开展两批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公布11个基地名单（第一批6个，第二批5个），见表1。

三、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的主要特色

从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情况来看，体现出类型与地域分布均较为平衡的特点，四类基地均充分利用自身环境教育资源策划丰富多彩的青少年环境教育活动，近年来发展中拥有了稳定增长的中小學生受众群体。

（一）均衡性特征

一是体现了基地建设的均衡性。前后两批基地共有4个A类基地、2个B类基地、2个C类基地和3个D类基地，类型比例分别为36.4%、18.2%、18.2%和27.2%。二是体现了地域的均衡性。前后两批基地分布在武汉市（2个）、黄石市（2个）、十堰市（1个）、襄阳市（2个）、孝感市（1个）、荆门市（1个）、恩施州（1个）、

表 1 湖北省第一批、第二批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简况

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称	公布批次	所属类别
武汉科学技术馆	第一批	A类
黄石市龙凤山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第一批	D类
十堰市博物馆	第一批	A类
襄阳市科技馆	第一批	A类
湖北省金色农谷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	第一批	D类
潜江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环境教育主题馆	第一批	D类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批	C类
湖北保安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第二批	B类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批	C类
湖北金卉庄园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第二批	B类
恩施州博物馆	第二批	A类

潜江市(1个)。

1.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A类基地。如:武汉市科技馆每年举办环境教育主题冬(夏)令营和培训班,并将环境教育主题作为“小小科学家”培训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先后举办“野生动物标本科普展”“海洋精灵——水木主体科普展览”“未来织物”等环境教育主题临展。该馆少儿展区设有垃圾分类、清洁能源等互动体验设施,深受青少年儿童喜爱。该馆的宇宙、生命、水、光等展厅将人类探索自然资源奥秘的科学成果呈现出来,增强社会公众珍惜资源、爱护环境的意识。

2.涵盖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B类基地。如:保安湖国家湿地公园宣教中心课程设置主要包括湿地基础知识、湿地保护知识、湿地生物认知以及湿地科研等与湿地相关的知识。以团队预约为主,通过参观、讲解、培训、体验等方式,让参观者汲取湿地科普知识的同时感受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乐趣,从而提高学生保护湿地的参与度。孝感市湖北金卉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地理环境教育资源,每年接纳中小學生入园参加农耕、游乐、赏花、认领植物等自然体验活动,通过四季花海展示、果蔬采摘体验等形式使青少年在自然环境中感知环境、认识环境和理解环境保护的意义。

3.涵盖环境监测站、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C类基地。如:武汉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设置200平方米环保展示厅,可同时容纳50人观看专题宣传片和动态模型,生产车间专门开辟2米宽的玻璃框架参观通道。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有550平方米的环保科普教育展厅,配备专业讲解员,整个展厅注重新奇性、互动性,通过垃圾分类互动游戏、机器人称重、实物展示、触摸屏等设施全面展示生活垃圾常见处理方式、生活垃圾焚烧的优点等。

4.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企业、场矿、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D类基地,此类基地目前以中小學生研学类基地为主。如:黄石市龙凤山中小學校外教育活动中心围绕生态环保教育等“五生”教育体系设计环境教育课程,通过集中封闭短训的方式使中小學生在一段时间内

远离城市的水泥森林,全身心投入到自然农场中进行农作、净水、水质鉴定、垃圾清理分类等活动。

(二) 类型多元化特征

四类基地各有侧重,体现了基地发展多元化的特色。如A类的展馆类基地充分挖掘科教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中小學生家庭受众资源优势,着力于面向中小學生的环境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采取组织环境科教展览、讲座、竞赛等活动加强中小学环境教育力度。B类自然资源类基地发挥资源优势打造“自然学校”,激发中小學生环境感知情感 and 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自然环境中的教育”的良好氛围。C类环保设施基地建设类设计有面向公众开放的参观体验场所,可直观观摩环保仪器(机械)运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回收再利用的全过程,使公众了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与污染物处理流程。D类研学类基地注重中小学环境教育实践课程开发,与一日生活的养成教育相结合,培养青少年环境素养,引导幼儿养成绿色生活习惯。

(三) 受众资源丰富特征

基地本身对中小學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如A类的科技馆、博物馆等, B类的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均是社会公众参观休闲时乐于选择的热门场所。如C类的环境监测站、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均是环保设施类开放单位,随着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的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工作的大力推进,此类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也逐步走进社会公众视野,公众可随时预约参观这些单位,随着参与互动性和便利性不断提高,影响力日益扩大。如D类的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企业、场矿、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因此类基地与教育部门的研学工作结合紧密,每年有固定生源按照教育部门课程计划前往此类基地参与活动。

(四) 影响力特征

各基地均有意识地将中小學生来访者作为潜在的环境意识传播者,多措并举引导和鼓励中小學生采取撰写报道(感想)、开展社区(家庭)调研等方式宣传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将面向孩子环境教育影响力延伸到家庭、社区乃至全社会。如:武汉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公司以厂区为依托,与周边中小学、教育机

构、政府部门建立起共建共育的合作关系,设立“小记者站”,邀请中小记者定期到公司参观采访,报道对垃圾焚烧厂的认识、环境保护的心得体会,并评选出好的报道推送至杂志、报纸刊登,每年开展一次“十佳小记者”评选活动。

四、新时代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发展方向研究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为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湖北省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管理运营、课程设置、公众参与模式,应趁势而上将基地建设与发展置于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之中,在充分发挥既有特色的基础上,探索解决经费、机制、人员等问题的困扰,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教育法律法规,为基地的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从国内外基地建设经验来看,环境教育立法是基地发展的立身之本。目前,中国尚未有专门的环境教育法律,但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天津市已分别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和《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多地正在研究推进环境教育立法工作。湖北省应借鉴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推动湖北省地方性环境教育立法工作,保障基地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 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鼓励多种主体形式参与基地建设

湖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曾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全国305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开展调研,在开展环境教育基地的组织机构中仅为环保部门的有13个省(区、市),占41.9%;由环保部门等2-3个部门共同组成的有10个省(区、市),占32.3%;由环保部门等4个部门以上共同组成的有3个省(区、市),占9.7%;由林业部门主导、无环保部门参与的有1个省,占3.2%。调查显示中国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力量来推动,基地建设的多元化发展潜力有待挖掘。湖北省应积极探索基地建设的多元化发展模式,推动环境教育基地数量、规模和质量的提高。

(三)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基地健康、良性发展

在调研中发现,中国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的激励机制、资金投入缺乏是影响基地提供环境教育公益产品的共性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地积极争取加大基地建设的投入,如广东省创建的环境教育基地已获得广东省财政厅直接下拨的奖金。湖北省的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应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落实环境教育基地以奖代补经费或者从生态省创建经费中列支,争取每年固定由各级财政拨款;组织自筹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争取寻求国际合作项目支持等,努力实现基地发展的“造血机能”。

(四) 进一步增强基地环境教育课程的策划开发能力

湖北省应充分发挥教育大省优势,鼓励环境教育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到环境教育基地的课程开发和教学活动中。此外,应鼓励各大专院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为推动基地工作的发展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

(五) 培养专业指导老师和志愿者

针对当前环境教育基地师资力量薄弱、环境讲解员数量不足、环境解说方式单一、缺乏互动性和趣味性等问题,湖北省应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和环保社会组织的联系,通过壮大环境教育的志愿者队伍补足力量,同时要加强环境教育基地之间的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各环境教育基地经验共享。

作者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